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毕铁映为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毕铁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毕铁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31%。除前述持股情况外,毕铁映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毕铁映个人简历

毕铁映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12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铁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31%。除前述持股情况外,毕铁映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进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进军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王进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进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48%,并担任天津智宇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辞任后,王进军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严格履行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由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忠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由副总经理李明忠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王进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进军先生任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转让方赫涛、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受让方匡小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6日,赫涛、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弘投资”)分别与赫涛的配偶匡小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赫涛、拓弘投资分别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匡小辉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10,001股,占2.35%、33.95%,合计向匡小辉转让公司股份9,96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6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等相关公告。

随后,赫涛、拓弘投资分别与匡小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对《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上述人员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4年10月16日。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过户后,赫涛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拓弘投资直接持有223,96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16%;匡小辉直接持有7,965,33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6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并与拓弘投资及广州创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钰铭汇”、“创钰铭汇”、“创钰铭汇”、“创钰铭汇”、“创钰铭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份过户完成后各方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赫涛、匡小辉、拓弘投资及创钰铭汇、创钰铭汇、创钰铭汇、创钰铭汇、创钰铭汇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过户前完成前 | | | 过户后完成过户 | | |
|------|-----------|-------|-------------------------|-----------|-------|-------------------------|
| | 持有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持股比例 |
| 创钰铭汇 | 8,111,680 | 5.52% | 5.70% | 8,111,680 | 5.52% | 5.70% |
| 创钰铭汇 | 3,866,600 | 2.63% | 2.71% | 3,866,600 | 2.63% | 2.71% |
| 创钰铭汇 | 2,834,600 | 1.92% | 1.98% | 2,834,600 | 1.92% | 1.98% |
| 创钰铭汇 | 1,813,754 | 1.24% | 1.27% | 1,813,754 | 1.24% | 1.27% |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57,84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价格为2.63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9,708,409股减少至2,249,350,569股。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丘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7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7.2022年6月11日,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7.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1.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程序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是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鉴于激励对象中2人在解除限售前退休,2人在解除限售前调整为首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7,84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票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3%,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价行为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2023年5月18日、2024年5月9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9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9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708,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4.88-0.45-1-0.8-2.63元/股

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63元/股。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回购,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如员工丧失劳动能力考虑提前终止股权激励的。”和《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处理”第七款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除限售且满足解除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退休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对工作调动的退休、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加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3.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1,069,782,333元(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金额为994,119,200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2024年8月1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4年9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ZZA/A380074),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249,350,569.00元。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9,708,409股减少至2,249,350,569.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519,430 | 0.29% | -387,840 | 6,161,190 | 0.27% | |
|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43,188,979 | 99.71% | 0 | 2,243,188,979 | 99.73% | |
| 3.股本总额 | 2,249,708,409 | 100.00% | -387,840 | 2,249,350,569 | 100.00% |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4ZZA/A38007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半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71,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70,100.0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

2.派息日:2024年10月26日

3.除权日:2024年10月26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为垫付,待后期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